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 | |
| **名称** | **详细技术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标注**★ | | **数量** |
| **（一）**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 技术参数  ★1.头箍电刺激（≥两通道）搭配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四通道）；  ★2.头箍式电极可调节，适用不同头围人群；  3. 液晶触摸屏+一键飞梭。  4. 头箍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400us±120us，脉冲周期18ms～46ms，频率21Hz～56Hz；  5. 头箍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0mA～30mA可调；  6.大于等于8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  7.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4000±400Hz，调制频率在0.03～1.2Hz范围内；  8.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0mA～100mA可调；  9. 治疗时间1～99min连续可调，步长大于等于1min；  10 开路报警功能，确保治疗安全。  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两芯电疗输出线(深灰)4条  3.两芯电疗输出线(浅灰)2条  4.电疗转接线4条  5.标配脑循环刺激头箍2个  6.理疗电极片8包  7.头箍垫棉16个  8.电源线1条 | | **1台** |
| **（二）**  **下肢康复训练器** | 技术参数  1.电源：交流220V±22V、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60VA  3.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0～260mm，允差±10%  4.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0～260mm，允差±10%  ★5.伸展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0～120°；屈曲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0～125°，级差3°，其中123°～125°级差2°，角度不大于50°时，允差±5°；角度大于50°时，允差±10%；  ★6.角度运行速度≥8档可调，角速度1.5°/s～3.6°/s。级差0.3°/s，允差±20%  ★7.训练时间0～240min可调，级差10min，允差±10%，时间结束会有提示音  ★8.脚踏板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60°，允差为±10°  9.活动仪设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  10.设备功能：下肢关节（髋、膝、踝）功能障碍的康复训练  主机 壹台  手控器 壹只  电源线 壹条  保险管 贰个  使用说明书 壹份  合格证 壹份  保修卡 壹份  装箱单 壹份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贰份 | | **1台**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  3.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出现故障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
| **（二）核心产品** | |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 |
| **（三）交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四）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首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合同价款的5%于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 |
| **（五）验收要求** |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招标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招标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 |
| **三、其他要求** | | 1.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可于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2.报价供应商于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注：**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  **2.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条款≥6项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技术指标有优于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以上材料需加盖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否则我院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 | | |